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79號

聲 請 人 真 富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先 茹

代 理 人 林 煒 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34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8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

支票附表：

110 年度除字第479 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.	李得正	華南商業銀行 永和分行	110年4月30日	4,184元	FD0000000	
2.	洪若宏	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中和分行	110年3月31日	1 萬4,960 元	DS0000000	